**徐铖远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内7104民初358号

原告徐铖远，男，公民身份号码×××，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

委托代理人李令淼，内蒙古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34号。

负责人闫继业，总经理。

本院受理原告徐铖远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呼伦贝尔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人保呼伦贝尔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案应由呼伦贝尔市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保险标的物为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可以由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复函》的规定："通辽市科尔沁区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由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被告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姚宏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杨宁



**在线查看此案例**